

证券代码：873666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清泉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韩晓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赵国强因身处异地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新增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，在此额度内可以分次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3-03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全体股东在本议案表决中不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7 日